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政法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犯罪的概念、特征、危害、法律规定,以及常见的种类、作案方式、特点等,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辨别能力,坚决抵制高额回报的诱惑,杜绝“一夜暴富”、“不劳而获”的侥幸心理。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80余次。

当天,县民政局也通过多种形式,重点向老年人介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以及防范对策,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老年人深刻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提醒群众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宣传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单60份,接待咨询10余次,有效增强了老年人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为强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切实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形成打击和防范金融领域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6月15日,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组织开展了以“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

点向老年人介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以及防范对策,并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老年人深刻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提醒群众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宣传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单60份,接待咨询10余次,有效增强了老年人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李晓彩 韩莉芳 张浩 孙振亚)

6月15日上午8时30分,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县人民法院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审理了被告周某超等10人涉恶犯罪集团案,庭审前通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圆满完成了该案件的审理任务。

由于该案被告人人数多,庭审时间长,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庭审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告人的人身健康安全,县法院制定了详细的庭审安全保障预案,购置了防护、消毒用品,除给被告人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手套、脚套、口罩外,对参与押解的干警、押解车辆的司机均作了核酸检测,对押解车辆、戒具和审判、羁押区域均做了严格的消毒,并在庭审现场配备了用电应急设备,保证用电正常,同时,协调医护人员和120急救车辆在现场值守,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并充分听取了各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该案待合议庭合议后择期宣判。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到了决胜收官之年,因时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策,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扫黑除恶再加速,按下“乘胜追击,决战决胜”的重启键,尽快把已经部署的工作铺展开来,抓紧把前期落下的“功课”补上来,迅速掀起强大攻势,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决战,做到决心不变、目标不变、标准不变,为坚决打赢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努力。”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杨晓娜)



县法院开庭审理周某超等10人涉恶犯罪集团案

肖旗乡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0”暨绿书签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近日,肖旗乡开展了“扫黄打非·护苗行动”暨“绿书签”进校园活动。

在该乡中心校举行的启动仪式上,工作人员通过生动的实例为全体师生讲授了“扫黄打非”的重

要内容及相关知识,让广大师生深入了解了保护未成年人文明上网、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小知识,了解了什么是“扫黄打非”。随后,全体师生参与了绿书签行动签名仪式,引导孩子们远离有害出版物,多读书,读好书。(史军伟 原晋洋)

城关镇“扫黄打非”工作有序开展

6月16日,记者在城关镇了解到,该镇10个社区已建立“扫黄打非”阵地,领导机构、制度、职责均已上墙,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开展中。

全县“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后,城关镇立即



行动,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动此项工作扎实开展。各社区都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版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黄打非”相关知识以及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了居民对有害思想和有害文化侵袭的防范意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利用开展文化活动等形式对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在各个学校开展‘护苗’、‘绿书签’活动,真正在全镇形成全员参与‘扫黄打非’的良好态势。”城关镇负责人说。(王真真)

铁路办开展安全生产月“实战化”应急演练

为提高辖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近日,铁路办联合机务段宝丰生产区装备车间开展了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应急消防、反恐防爆综合演练活动。

活动现场分别模拟初起火灾的扑救和发现恐

怖暴力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自卫工作,在认真听讲和观摩后,车间工人及居民代表亲身体验了使用灭火器现场灭火实战演练,熟练地按照灭火的步骤、技巧和方法,将火迅速扑灭,各部门密切协作,组织了人员疏散、反恐防爆警戒设卡、外线封控、配合围捕、医疗救护等一系列行动。

通过这次活动使辖区重点单位和社区居民熟练掌握了有关消防知识、急救措施和反恐防爆知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强化了安全责任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卢盛草)



两男子在医院寻衅滋事被抓

日前,我县两名男子因在某医院内寻衅滋事,严重扰乱该院正常医疗秩序,目前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

6月8日凌晨2时许,县公安局周庄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两名男子酒后在我县某医院就诊时手持菜刀闹事。周庄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往该医院,两男子已逃离现场。民警一边调取医院监控固定证据,一边在周边搜寻嫌疑人踪迹。6月12日下午,民警确定其中一名嫌疑人张某,并赶往其所住小区将其抓获。通过张某的供述,另一名嫌疑人杨某也抓获归案。

据办案民警调查,6月7日晚,张某和杨某与几个朋友在县城某小吃街夜市摊喝酒到8日凌晨,其间杨某与一朋友发生争执误伤了张某手部,两人醉意熏熏来到医院包扎,在寻找急诊科的过程中误打误撞跑到了妇产科,还拿着菜刀闹事。在医生为张某包扎伤口时,两人一直骂骂咧咧,恐吓、威胁医护人员。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张某因寻衅滋事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王向生)

案件快报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以及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完待续)

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专栏